

# 地方治理视角下法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实践

## Planning Practices of France in Response to Climate Chan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ocal Governance

刘天竹 杨辰  
LIU Tianzhu, YANG Chen

**摘要：**全球气候变化的加剧对资源管理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和转型诉求。我国在2020年提出了“双碳”目标，旨在实现资源管理的可持续转型。在这一过程中，城乡规划作为对空间资源进行公共干预的主要手段，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本文首先基于国内外科学文献，阐述城乡规划在应对气候变化过程中的作用、地方治理的重要性以及面临的挑战；其次梳理21世纪初以来法国为应对气候变化所出台或更新的法律与国家政策，总结其趋势与特征；最后引出本专辑的构成文章与内容简介，并进一步讨论法国经验对气候变化背景下中国城市规划和地方治理转型的启示。

**Abstract:** The intensification of global climate change poses unprecedented challenges and transformational demands on resource management. China has set a “dual-carbon” target in 2020, aiming to realize a more sustainable resource management transition. In this process,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plays a crucial role as a public intervention on spatial resources management. Based o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literature, this paper reviews the role of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in the fight against climate change, the importance of local governance and the challenges it encounters. It then summarizes the national laws and policies that have been proposed or revised in France in response to climate change since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as well as their trends and characteristics. On this basis, the paper introduces the five papers in this special issue. Finally, it briefly discusses lessons from the French experience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local governance of planning in China in the context of climate change.

**关键词：**气候变化；城乡规划；可持续发展；减碳；生态转型

**Keywords:** climate change;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arbon reduction; ecological transition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基于多源数据的社区生活圈测度方法、影响机制与规划策略研究”(52078351)，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多元价值导向下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评价与配置方法研究”

**作者：**刘天竹，博士，瑞士伯尔尼大学，地理所博士后，规划师。  
tianzhu.liu@unibe.ch

杨辰（通信作者），博士，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yangchen@tongji.edu.cn

### 1 城乡规划是应对气候变化的有效途径

气候变化指温度和天气模式的长期变化<sup>[1]</sup>，包括温度上升、极端天气事件增多、降水模式改变和海平面上升等现象。由于对各类资源（水、空气、动植物）、经济发展、农业活动、人类健康带来威胁<sup>[2,4]</sup>，气候变化已成为当前全世界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根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于2023年发布的第六次评估报告，全球气温已较工业化前水平上升约1.1°C，极端天气事件的频率与强度显著增加，洪水、热浪、干旱和森林火灾等灾害正在对人类居住环境、经济体系和公共健康造成深远冲击<sup>[5]</sup>。诚然，这些变化与地球自然演化有关，但研究也表明近数十年来的气候变化更多的是受到了人类活动的影响，如燃烧化石燃料（包括工业、发电、驾驶汽车、飞行、供暖等）和砍伐森林导致大气成分发生变化<sup>[3]</sup>，经济活动中的发电与建筑供暖、砍伐森林、交通运输以及农业生产活动更被认为是引起气候变化的主要来源<sup>[4]</sup>。

城乡地区作为温室气体的主要排放源和人口与资产的高度集中地，既是气候风险的脆弱承受者，也是应对气候变化的关键行动场域。城乡规划的本质是通过合理有效地配置空间资源来引导人类活动并提升城乡生活品质，因此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应当发挥引领作用<sup>[4]</sup>——合理的规划能够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并增强城乡系统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减缓”和“适应”可被视为城乡规划应对气候变化的两条基本路径<sup>[2,6]</sup>。例如：通过规划紧凑型城市，以及土地利用高密度、功能混合和密集化，可以减少出行距离和自然资源消耗，从而缓解气候变化；通过设置防灾设施，可以适应极端天气<sup>[7]</sup>；等等。克拉内等（Crane et al.）也认为城市规划有能力在四大方面积极应对气候变化：（1）以生态转型为导向的城市用地布局，即通过城市增长边界等规划

工具控制城市用地扩张,规划高密度和混合用途的紧凑型城市,减少出行距离,打造慢行交通系统等;(2)通过对建筑设计开发与制定规范,保障新建建筑与既有建筑的能源效率;

(3)通过更有弹性的土地分区与建筑许可规范,促进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和碳汇;(4)在农业生产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不确定情境下,通过规划干预促进食物安全、公平获取和质量提升<sup>[4]</sup>。

在全球碳中和的共识下,气候行动的紧迫性已成为城乡发展的核心议题。一方面,脱碳路径的窗口期极为有限,若到21世纪中叶不能实现净零排放,全球升温可能突破1.5°C甚至2°C门槛,进而带来不可逆转的生态与社会后果。另一方面,适应性规划建设刻不容缓——提升城市对极端气候的抵御与恢复能力直接关系到社会安全与可持续发展。因此,气候变化不仅是环境问题,更是公共政策、城乡规划和治理模式面临的共同挑战。

## 2 地方治理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重要性

城乡规划兼具技术和治理的性质。技术性上,城乡规划旨在基于多学科的科学依据,对城乡空间资源进行有效合理配置。治理指涉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多元参与者的多层次政策制定过程,与强调自上而下等级制的政府管理有所差别<sup>[8]</sup>。城乡规划经历了从政府管理到治理的范式转变,即规划过程由自上而下的当权者决策逐渐转向多元利益相关者参与决策,尤其涉及地方参与者自下而上的干预。“政策发展的线性模型日益受到互动过程观念的挑战,该过程随时间不断演变,并在不同阶段吸纳不同行动者。在此框架下,规划不再被视为独立于政府管理的活动,也不再是外部力量强加给政府、试图改变其运作方式的手段,而是被深深嵌入政治与治理过程。”<sup>[9]</sup>

应对气候变化的城乡规划意味着对空间资源分配逻辑的根本性转变,这包括发展方式从经济优先转为生态保护优先,土地使用从蔓延式土地消耗转为集约式地方供给,交通出行从私人汽车转为绿色交通,文化传承从单一的美学逻辑转向综合经济、社会、环境需求的可持续发展逻辑。这些逻辑的转变势必给既有的利益相关者带来或积极或消极的影响,形成转型过程中的赢家和输家,并伴随着利益博弈<sup>[10]</sup>。由此,治理在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转型中变得极为重要——它强调公共与私有资源之间的协调、多元利益主体的协作过程以及民主化的推进<sup>[11]</sup>。面对多元利益主体的权力结构变化,只有通过治理,特别是地方治理,才能实现多元主体的民主协商,减少冲突、达成共识、创造共赢。

城乡规划涉及地方治理的多个层面,包括各级政府协同治理、不同公共部门协作治理,以及公共机构与私人主体共

同治理等。从规划过程看,治理还包括从规划发起、编制、实施,到管理、监督的全过程中多元主体的参与。虽然我国《城乡规划法》中明确规定了规划的公众参与过程,但该规定仍然是被动式的。真正有效的治理应当全过程纳入多元主体并发挥规划的协调作用——从规划初期的协商到共同承担责任,并以此促进民主化进程,增进各利益主体对于气候问题的长期责任感。面向气候变化的城乡规划应对必然会面临新的利益相关者的介入和博弈,因而也面临着特殊挑战,亟待治理思路和方法上的创新。近年来,国内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规划研究快速增加,但主要聚焦于规划技术与空间设计的探索<sup>[12-13]</sup>。我国当前的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也指出城市规划过于强调行政与技术逻辑,而缺乏治理逻辑的问题<sup>[14]</sup>。简言之,现有研究多侧重应对气候变化的城乡空间规划概念与范式,尚缺乏治理视角下应对多元利益主体诉求的问题探讨。

需要强调的是,在应对气候变化这个问题上,地方层面应发挥重要作用。地方层面的规划实践是将气候变化这一全球问题的应对措施落地的关键。其一,气候变化具有强烈的区域性和地方特征,从而带来不同的城乡发展问题,需要结合地方的具体情况提出因地制宜的应对策略<sup>[15]</sup>,如受暴雨和干旱等极端天气威胁的不同地方,不能采用同样的规划方法。其二,虽然减碳、可再生能源利用等目标通常在国家层面制定,但实际执行往往依赖地方层面,如地方发展何种产业、建立怎样的建筑节能标准、创建怎样的交通体系<sup>[16]</sup>,许多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举措也与地方居民的日常生活紧密相关,如构建步行可达的生活社区,建立地方食物生产—消费链等。其三,地方是自下而上纳入多元利益相关者、使当地社区参与政策制定的最理想行动单元<sup>[15,17]</sup>。

在这一背景下,地方治理在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转型中尤为重要,但也面临众多挑战<sup>[18]</sup>。这些挑战包括:(1)调整制度以适应新的变化,尤其是进行城乡规划法规的更新;(2)在实现环境保护的同时保障社会公平;(3)自下而上、适应地方的规划治理与自上而下全国性法规的结合;(4)融入多元治理主体来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sup>[19,21]</sup>。这是当前气候变化下中国城乡规划面临的问题,也是许多其他国家正在探索的前沿议题。

## 3 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法国探索

在众多国家的气候行动中,法国的城市政策与治理行动具有突出的引领性与示范性。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其一,法国在制度化与法定化方面走在前列。早在2005年,法国国家全球变暖影响观察站(ONERC: L'Observatoire National sur les Effets du Réchauffement Climatique)就向总理提交专题报告,阐述了气候变化在法国引起的主要后果,

并针对提高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提出了具体建议<sup>[22]</sup>。2006年ONERC发布了《适应气候变化国家战略》(Stratégie Nationale d'Adaptation au Changement Climatique), 包含增加认识、强化观测措施、加强公众宣传、促进各地区制定相应的措施、资助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制定和实施相应的法律和标准、鼓励私有部门的自愿行动、充分考虑海外领地的特殊性、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等9项内容<sup>[23]</sup>。此后, 从中央到地方, 法国政府不断强化法定城乡规划<sup>①</sup>对气候目标的内嵌, 特别是自2009—2010年《环境法》(Lois Grenelle)颁布以来, “将气候变化纳入城乡规划”成为法国立法的一个核心特征, 并在2021年《气候与韧性法》(Loi Climat et Résilience)(图1)出台后得到进一步加强<sup>②</sup>。这些法律和政策前期关注减缓气候变化, 后期则开始探索适应气候变化(表1)。

其二, 法国在跨部门协同行动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这首先体现于国家部委的整合, 即合并城乡规划管理和生态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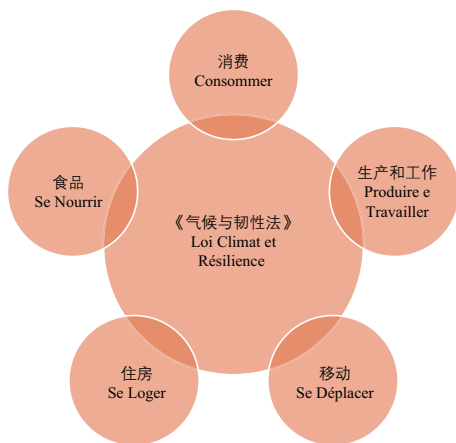


图1 《气候与韧性法》五大主题

资料来源：作者绘制

的职能, 成立“法国生态转型与国土协调部”(Ministère de la Transition écologique et de la Cohésion des territoires)。其次, 法国的气候政策和行动并非单点突破, 而是同时涵盖交通、住房、农业、绿化、社区、遗产保护和食物系统等多个方面, 体现了“多维度协同”的特征。例如: 巴黎推动交通减碳和“15分钟城市”理念同步进行, 多地的传统民居改造兼顾了遗产保护和能源性能提升, 都市农业既服务生态韧性也优化了食物系统。这种跨领域整合与一体化规划, 使法国经验具有系统性和前瞻性。

其三, 法国在地方治理与社区参与上的创新尤为突出。面对气候变化的威胁, 一方面, 立法权集中在国家层面, 中央政府通过制定强制性的全国性目标和战略, 指导和监督地方对气候战略的执行情况; 另一方面, 法国是一个实施地方分权的单一制国家, 1980年代颁布的两部分权法极大加强了地方自治的权力, 特别是将“地方城市规划”和“建筑许可管理”(PC: Permis de Construire)的责任权属移交给了市镇层级。国家战略会为地方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规划实践”提供灵活框架, 并且常常通过大区、都市区和市镇三级治理网络予以具体实施, 同时辅以居民议会、社区花园、共创工作坊等形式的公众参与。无论是“15分钟城市”理念的推行, 还是都市农业与食物系统规划的探索, 都体现了自上而下战略目标与自下而上社区创新的有机结合。这种治理逻辑不仅增强了气候政策的社会认同, 也使得行动更具地方适应性。

## 4 专辑的设计

专辑除本篇导读外选择了5篇文章, 分别从交通、城市绿地、社区规划、遗产保护和农业食物系统等不同领域探讨了法国城乡规划与治理在应对气候变化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 ① 法国没有“城乡规划”的概念。其整个国土被约3.5万个市镇(commune)<sup>[24]</sup>所覆盖, 每个市镇包括城市建成区和周边乡村地区, 两者的空间发展管控在同一个“地方城市规划”(Plan Local d'Urbanisme)中表述。也就是说, 法国的“城市规划”(地方城市规划)包含了“乡村规划”的内容。考虑到中国语境, 本文采用了中国读者更容易理解的“城乡规划”用语。
- ② 实际上, 法国围绕着气候变化建立了包括法律、法典、国家战略、区域与地方规划在内的多维度、多层次的制度体系。(1) 法律包括2015年发布的《能源转型法》(Loi Relative à la Transition Énergétique Pour la Croissance Vert, 2015)和2021年发布的《气候与韧性法》等, 为气候行动提供了顶层设计——在设定明确的国家目标的同时, 将目标强制传导至地方层面。(2) 法典包括《环境法典》(Code de l'Environnement)和《城市规划法典》(Code de l'Urbanisme)等, 是行政和规划部门日常操作的直接依据, 将气候目标转化为制度性、程序性的约束。例如: 《城市规划法典》规定地方城市规划要件“开发计划与项目指引”(Les Orientations d'Aménagement et de Programmation)必须将环境与能源导向纳入规划等。(3) 国家战略文件包括《国家低碳战略》(Stratégie Nationale Bas-carbone)、国家气候适应计划(Plan National d'Adaptation au Changement Climatique)等, 提出碳预算、减排路径和部门分解目标, 并强调对水资源、生态系统、农业、健康、城市热浪等方面的适应性措施。(4) 区域与跨市镇层级规划, 如大区(région)编制的《大区可持续发展与领土平等规划》(Le Schéma Régional d'Aménagement, d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d'Égalité des Territoires)明确了区域范围土地利用、交通、能源、环境、气候整体目标; “区域协调规划”(Schéma de Cohérence Territoriale)必须纳入气候与能源要求, 并指导下一级的地方城市规划。(5) 地方行动规划, 如《巴黎气候计划2024—2030》(Plan Climat de Paris, 2024-2030), 虽然不是法定规划, 但具有指导地方城市规划的重要作用。(6) 法定地方规划包括地方城市规划及其要件开发计划与项目指引。地方城市规划是气候行动落实到空间治理的“最后一公里”, 只有通过其法规条款, 气候政策才真正进入土地开发与建设许可的审查体系。综上, 这种横向(跨领域)和纵向(跨层级)的制度体系确保了气候行动从抽象目标到法定管控, 再到行动实践的闭环, 实现了真正通过城乡规划体系提升碳减排与适应能力。

表 1 近年来法国与城市规划和气候变化相关的关键法律和国家政策

年份	法律 / 政策名称	要点和规划相关的关键内容
2007, 2009, 2010	从环境论坛 (Grenelle de l'Environnement) 到《环境法 I & II》(Grenelle I & II)	环境论坛是一项全国性协商活动, 主要目标为全面改革生态政策, 以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生态转型、保护生物多样性。该活动最终促成了《环境法 I & II》, 强调应对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其中一个章节专门讨论了城乡规划, 重要举措包括构建生态蓝绿廊道, 并在规划文件中逐级实施; 至 2020 年减少 20% 交通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开展公交专用道发展项目等
2010	《可持续城市计划》(Plan Ville Durable)	基于《环境法》制定, 为规划师提供了一个全新的关注环境与生物多样性的行动框架, 内容包括发展生态街区、修复并利用城市中的自然空间等
	《气候计划》(Plan Climat)	基于《环境法》制定, 要求达到一定人口规模的地方政府制定“地方气候—空气—能源计划”(Plan Climat-Air-Énergie Territorial)
2014	《农业法》(Loi LAAAF)	引入“地方食物系统规划”(Projet Alimentaire Territorial), 提出促进地方食物系统的构建; 强调减少空间消耗, 规定地方城市规划中制定致密化的目标
2015	《能源转型法》	在能源转型、绿色增长、废物管理、生物质能、循环经济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 并针对各类建筑立面和屋顶的保温提出强制措施
	《国家低碳战略》	基于《能源转型法》制定的实施战略, 提出 205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与行动路线
2019	《能源与气候法》(Loi Climat Energie)	遵循 2050 年碳中和目标, 提出减少对化石燃料的依赖、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的要求, 包括停止煤炭发电、强制安装光伏板等举措
2021	《气候与韧性法》	旨在实现《巴黎协定》和《欧洲绿色公约》的目标。法案各章标题沿用了《公民气候公约》报告的结构——消费、生产和工作、移动、住房和食品, 规定国家到 2050 年实现“土地净零人工化开发”(Zéro Artificialisation Nette) 的强制性目标, 旨在通过平衡土地开发与修复推进气候友好的土地使用模式
2023	《国家生态规划》(Planification Ecologique de l'Etat)	强调适应气候变化、保护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对抗环境污染
2023	《可再生能源法》(Loi Relative à l'Accélération de la Production d'Energies Renouvelables)	与地方官员共同规划可再生能源项目; 简化审批程序; 为太阳能和风能提供用地; 更有效地分享可再生能源的价值

资料来源: 作者绘制

这些研究均基于具体的案例研究, 围绕制度框架、地方治理模式、规划方法等展开讨论, 以期为中国实践提供借鉴。

《脱碳导向的法国都市区交通规划治理——大巴黎和波尔多都市区的交叉观察》研究如何通过地方层面的规划治理来实施以“脱碳”为核心的交通政策, 从而主动应对气候变化。作者在解析法国城市交通治理框架的基础上, 通过大巴黎和波尔多两个都市区的具体案例, 展现不同地区如何根据本地情况灵活运用政策工具。基于法国经验, 作者建议在中国建立清晰且强约束的多层级传导体系, 探索多尺度协同的交通治理, 并根据城市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和地区交通特征等, 制定适配地方条件的差异化交通治理方案<sup>[25]</sup>。

《面向气候韧性的城市绿化规划——以巴黎大区的城市集体农业与家庭花园为例》从紧凑型城市与绿色城市模式的潜在矛盾出发, 关注都市农业与家庭花园作为城市绿地的组成部分(也是提升气候韧性的要素)如何被融入地方城市规划。聚焦巴黎大区, 作者分析都市农业和城市家庭花园在地方城市规划中的地位、价值以及具体实施的政策工具。研究批判性地指出, 各市镇的地方城市规划对都市农业和城市家庭花园的融合体现出较强的差异性。虽然地方开始将这些要素纳入规划, 但对于其功能价值的全面认

识和政策工具的完善性还有待提升。作者建议, 中国的城市规划应更好地纳入都市农业, 认识到其促进生物多样性、改善城市微气候、丰富食物供给等功能, 同时结合基于地方的精细化用地分区政策和工具, 促进都市农业等多功能绿地在城市中的保护和发展<sup>[26]</sup>。

《法国“15 分钟城市”——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城市治理策略与行动实践》一文从转变城市生产生活方式的视角出发, 研究其如何成为适应气候变化的一种有效手段。这与已有研究关于规划师通过改变居民生活方式来实现减排的呼吁相呼应<sup>[6]</sup>。作者结合理论与巴黎实践, 深度解析 15 分钟城市在缓解和适应两方面如何深度嵌入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城市治理行动, 并阐述其如何在制度和建设层面指导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巴黎城市更新——政府、公共机构和企业、市民和社团均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研究指出, 中国当前的“社区生活圈”规划仍以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为重点, 尚未充分挖掘其在土地集约、低碳节能和社会公平方面的多元潜力, 以及社区生活圈在应对气候变化、能源危机和社会团结方面的重大意义。法国 15 分钟城市经验可以为中国读者展现“微观治理工具在应对宏观气候变化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sup>[27]</sup>。

《气候变化背景下传统民居遗产保护与能源性能提升的协同治理研究——以法国经验为鉴》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需求出发，直面传统民居遗产价值保护与能源性能提升之间的矛盾，剖析了法国规划领域对于实现二者协同治理的探索。作者分析了三个典型而有差异的地方案例。巴黎和昂热将传统民居的“遗产保护”和“能源性能提升”两大议题通过规划文件实现协同法定化，并提供了整体性、多层次、精细化的技术路线；里昂则通过跨部门协作、政策整合以及经济激励，为传统民居业主提供从技术到资金的全周期支持，激励业主主动对自己的房子进行能源性能提升干预。作者强调中国在借鉴法国经验时，应结合本土制度与技术优势，将能源性能提升、人居环境优化与遗产保护纳入统一目标体系，推动从“单一保护”向“协同再生”转型<sup>[28]</sup>。

《地方食物系统规划——法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新举措》研究地方农业与食物系统这一规划中的新议题于近十年在法国的制度化和实践过程。作者分析了法国“国家指导—地方实践”的食物系统规划制度框架，并通过鲁昂都市区的具体案例阐述其如何回应气候问题，以及如何通过多元主体参与、跨部门协同开展治理保障行动。法国经验表明，食物系统规划通过推动地方供应链和短链供应体系、促进生态农业实践转型和减少食物浪费等举措的地方统筹，有潜力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带来的食物系统不稳定性。作者强调，我国应当充分发挥土地制度的特点，将与用地相关的空间规划政策与地方食物系统规划有机结合，从而促进更具实质性的食物系统可持续转型<sup>[29]</sup>。

专辑文章的选题虽从不同领域出发，但体现出一些共性，值得我们在中国语境下进行借鉴与思考。首先，强化脱碳与气候目标的系统性嵌入。在上述所有领域（交通、绿化、社区生活、遗产保护和食物系统），法国的实践都将碳减排与气候韧性作为核心目标，而不是附加性议题。通过法定规划、地方行动计划和政策试点，气候治理被制度化地融入各类规划工具和治理流程。这种全面的嵌入式特征意味着城乡治理的各个环节都承担起气候责任，避免了政策碎片化和目标落空。

其次，展现了跨领域整合的治理特色。专辑文章的多元视角充分展现了法国通过跨领域的地方治理行动落实气候目标的实施路径。例如：交通与土地利用政策相互嵌套；绿化与农业规划服务于健康与低碳生活；15分钟城市打破生产生活的边界；传统民居的改造兼顾文化遗产保护与节能；食物系统规划则贯穿城乡，连接消费与生产。这种跨领域整合不仅体现了地方治理的整体性，也回应了气候行动的高度协同性。

第三，注重地方创新与社区参与。法国的经验强调将国

家战略落地为地方行动。例如：巴黎15分钟城市强调城乡社区空间的治理创新；大区层面的都市农业和家庭花园依赖地方自治与市民组织；传统民居改造也需要居民的参与和认同。这些地方性实验和微尺度实践将宏大的气候目标拆解为可感知、可参与的日常行动，推动公众生活方式的深度转型，并在此过程中逐步凝聚起广泛的社会认同。

第四，兼顾长期韧性和日常改善的双重目标。无论是交通网络的低碳转型，还是绿化空间的布局，抑或食物系统的重塑，都不仅着眼于减排指标，而且关注日常生活质量与社会公平。换言之，法国的应对策略将“气候治理”与“日常生活改善”绑定，形成了双重驱动力。这一逻辑尤其适用于中国在“双碳”目标下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治理。

最后，本专辑还提供了方法上的多元探索。借助交通研究中的跨都市区比较，绿化研究中的农业与城市空间结合，15分钟城市中改变生活生产方式的降碳路径，民居改造中的遗产与能源协同，食物系统研究中的跨部门治理，专辑尝试突破传统应对气候变化的工程学科框架，通过法国经验中多维度的方法创新，来推动面向气候变化的、跨学科交叉的城乡治理研究。

当然，法国面向气候变化的城乡规划应对与地方治理仍在不断地探索之中。专辑文章也批判性地指出了一些问题，如针对某些群体的激励措施有碍社会公平，过度强调地方生活可能存在限制居民跨区域获取优质资源的风险，规划对于多功能都市农业尚未建立全面的认知，食物系统规划中某些利益相关者参与不足，等等。借由这些研究中呈现的法国经验，本专辑希望促进我国学术界和规划实践人员对于本土化实践的讨论，共同推动更加可持续的城市与区域发展与治理。UPI

## 参考文献

- [1] United Nations. What is climate change?[EB/OL]. [2025-02-16]. <https://www.un.org/en/climatechange/what-is-climate-change>.
- [2] VIJAYAVENKATARAMAN S, INIYAN S, GOIC R. A review of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J]. *Renewable and sustainable energy reviews*, 2012, 16(1): 878-897.
- [3] TRENBERTH K E. Climate change caused by human activities is happening and it already has major consequences[J]. *Journal of energy & natural resources law*, 2018, 36(4): 463-481.
- [4] CRANE R, LANDIS J.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planning for climate change: assessing progress and challenges[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2010, 76(4): 389-401.
- [5] IPCC. Climate change 2023: synthesis report.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s I, II and III to 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R]. Geneva, Switzerland, 2023: 184.
- [6] HURLIMANN A, MOOSAVI S, BROWNE G R. Urban planning policy must do more to integrate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and mitigation actions[J]. *Land use policy*, 2021, 101: 105188.
- [7] 崔胜辉, 徐礼来, 黄云凤, 等. 城市空间形态应对气候变化研究进展及

- 展望[J]. 地理科学进展, 2015, 34(10): 1209-1218.
- [8] LO C. Going from Government to Governance[M]// FARAZMAND A, ed. Global encyclopedia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policy, and governance. Cham: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8: 1-5.
- [9] HEALEY P. Planning theory: the good city and its governance[M]//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2nd ed. Amsterdam: Elsevier, 2015: 202-207.
- [10] LIU T, MELOT R, WALLET F. Integrating land and food policy to transform territorial food systems in the context of coexisting agri-food models: case studies in France[J]. Elementa: Science of the Anthropocene, 2024, 12(1): 00063.
- [11] PIERRE J. The politics of urban governance[M]. Basingstoke,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 [12] 李春慧, 胡林, 王晓宁, 等. 基于“双碳”目标的城乡规划策略[J]. 规划师, 2022(1): 12-16.
- [13] 冷红, 赵妍, 袁青. 城市形态调控减碳路径与策略[J]. 城市规划学刊, 2023(1): 54-61.
- [14] 田莉, 夏菁. 土地发展权与国土空间规划: 治理逻辑、政策工具与实践应用[J]. 城市规划学刊, 2021(6): 12-19.
- [15] GRANBERG M, ELANDER I. Local governance and climate change: reflections on the Swedish experience[J]. Local environment, 2007, 12(5): 537-548.
- [16] LANDAUER M, JUHOLA S, KLEIN J. The role of scale in integrating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and mitigation in cities[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2019, 62(5): 741-765.
- [17] WILLIAMS D S, CELLIERS L, UNVERZAGT K, et al. A method for enhancing capacity of local governance for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J]. Earth's future, 2020, 8(7): e2020EF001506.
- [18] BULKELEY H, SCHROEDER H, JANDA K, et al. The role of institutions, governance, and urban planning for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M]// HOORNWEG D, FREIRE M, LEE M J, et al, eds. Cities and climate change.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2011: 125-159.
- [19] MEEROW S, WOODRUFF S C. Seven principles of strong climate change planning[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2020, 86(1): 39-46.
- [20] NOWAK M J. Urban planning for climate change[J]. European planning studies, 2024, 32(5): 1185-1186.
- [21] BEDSWORTH L W, HANAK E.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a review of challenges and tradeoffs in six areas[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2010, 76(4): 477-495.
- [22] ONERC. Un climat à la dérive comment s'adapter? Rapport au Premier ministre et au Parlement[R].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2005.
- [23] ONERC. Stratégie nationale d'adaptation au changement climatique[R].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2007.
- [24] DGCL. Les structures territoriales au 1er janvier 2025[EB/OL]. (2025-04)[2025-08-17]. [https://www.collectivites-locales.gouv.fr/files/Accueil/DESL/2025/BIS%20195\\_%20interco%202025\\_VF.pdf](https://www.collectivites-locales.gouv.fr/files/Accueil/DESL/2025/BIS%20195_%20interco%202025_VF.pdf).
- [25] 卓健, 毛衍云, 让·马克·奥夫纳, 等. 脱碳导向的法国都市区交通规划治理——大巴黎和波尔多都市区的交叉观察[J]. 国际城市规划, 2026(2): 7-17.
- [26] 朱莉娅·贾凯, 阿娜伊斯·穆罕默德, 让·诺埃尔·孔萨莱斯, 等. 面向气候韧性的城市绿化规划——以巴黎大区的城市集体农业与家庭花园为例[J]. 国际城市规划, 2026(2): 18-26.
- [27] 杨辰, 彭楨, 卡洛斯·莫雷诺. 法国“15分钟城市”——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城市治理策略与行动实践[J]. 国际城市规划, 2026(2): 27-34, 52.
- [28] 阮一家. 气候变化背景下传统民居遗产保护与能源性能提升的协同治理研究——以法国经验为鉴[J]. 国际城市规划, 2026(2): 35-43.
- [29] 刘天竹. 地方食物系统规划——法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新举措[J]. 国际城市规划, 2026(2): 44-52.

(本文编辑: 王枫)